**龙里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**

16.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请示文件（原件一份加盖公章）及其附件（完工图片）；2.完整的竣工资料；3.质量鉴定报告；4.其他相关材料。

申 请

（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提出）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符合审查条件的，下发行政审批事项准予许可通知书

不符合审查条件的，下发行政审批事项不予许可通知书

现场核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实地检查，提出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下发验收会议纪要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交通运输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6499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0209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